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報到需檢附文件

- 一、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明文件影本，非本國學歷者須檢具駐外或法規指定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內政部移民署或駐外館處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出入境記錄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各階段應停留修業月數）
- 二、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所有申請過的合格教師證書）。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五、現職人員應檢附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可先行報到後，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如渠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聘人員，倘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六、如曾有試用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公私立學校任教之年資，均請檢附試用教師證書、歷任各校聘書、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書及考核通知書影本。
- 七、如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之證件（如：退伍令、大專集訓證明）影本。
- 八、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曾更名者須含更名記事。
- 九、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 十、個人大頭照相片 JPG 檔案，請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t7001@nehs.ptc.edu.tw
- 十一、下載「履歷表」電子檔（如附件），填寫後影印一份簽名，電子檔並請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t7001@nehs.ptc.edu.tw
如現職單位為公立學校（或行政機關）編制內教職員、代理教師，則請洽現職單位人事室，協助自人事系統轉出履歷表電子檔，並加上「簡要自述」後影印一份簽名，電子檔並請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t7001@nehs.ptc.edu.tw
- 十二、合格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 X 光透視，可於報到後一個月內補繳）。
- 十三、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可於報到後一個月內補繳）。